增值税复习要领征税范围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6/2021_2022__E5_A2_9E_ E5 80 BC E7 A8 8E E5 c45 626615.htm 总的来讲, 增值税的 征税范围包括四种情况:(1)销售货物;(2)进口货物; (3)提供加工劳务;(4)提供修理修配劳务。在这里,大 家尤其要注意第三和第四两种情况,注意这两种情况是征收 的增值税,而不是营业税。一切从事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相关 业务的单位和个人(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)、承 租人(企业租赁给他人经营时)、承包人(企业承包给他人 经营时)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。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 的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时,其应纳税款以 代理人或购买者(没有代理人时)为扣缴义务人。大家需要 注意,如果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 内销售应税货物(不是应税劳务)时,是不存在扣缴义务人 的。 下面,我们来看一下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。这部分内容 的难度实际上很大,因为这里面牵扯到很多非税法本身的知 识。这些知识如果不给大家讲,让大家死记,对考试的影响 也不是太大;但是很多考生不把这些知识弄明白,心里总觉 得有点疙瘩,所以笔者决定还是把这些知识点讲一下,以解 除大家心中的疑惑。 先来看征税范围具体规定的第一个问题 :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。包括:1.货物期货,包括商品 期货和贵金属期货,纳税环节是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。这 里先解释几个名词:(1)期货:一般指期货合约,指由期 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、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 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。(2)商品期货:标的物

为实物商品(贵金属除外)的期货合约。(3)贵金属期货 :标的物为贵金属的期货合约。(4)非货物期货:除商品 期货和贵金属期货以外的其他期货。 大家要注意的是:期货 合约的转让与期货标的物的交割不是一回事,而增值税则是 在货物期货实物(即货物期货标的物)的交割环节缴纳(注 意:转让非货物期货所有权的行为:按照金融保险业征收营 业税,期货合约转让时收取的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:按照服 务业征收营业税)。2.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。教材写这项业 务的目的是为了让大家将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与银行其他征 收营业税的业务相区分。大家需要明确的是,非银行企业销 售金银的业务在很多情况下同样要征收增值税。 3. 典当业的 死当物品销售业务。这里仍需解释几个名词:(1)典当: 当户将其动产、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 当物抵押给典当行,交付一定比例费用,取得当金,并在约 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、偿还当金、赎回当物的行为。(2) 当物: 当户以质押或抵押方式提供给典当行的, 用做领取 当金(典当借款)而担保的物。(3)死当物品:当户既不 赎当也不续当时的当物。 大家需要注意的是, 如果当物没有 成为死当物品,则典当行应按照金融保险业缴纳营业税。 4. 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。解释一下什么是寄售 。寄售:委托人(货主)先将货物运往寄售地,委托国外一 个代销人(受委托人),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,由代销 人代替货主进行出售,货物出售后,由代销人向货主结算货 款的一种贸易做法。由寄售的定义不难看出,寄售通常属于 国际贸易中的一种贸易做法,这与我们通常所说的代销商品 可不是一回事。 5. 生产或销售集邮商品的业务(邮政部门销

售集邮商品的业务除外)。考试时尤其要注意:邮政部门销售集邮商品是按照邮电通信业征收营业税。接着来看征税范围具体规定的第二个问题: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。这里涉及三种行为:视同销售货物行为、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。对于后两种行为,笔者将在讲述本章第七节的内容时再加详述,大家先把握住一点:混合销售行为是针对一项经济业务而言的,而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则至少涉及两项经济业务。对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笔者将在讲解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时,对比着加以详述。因为这部分内容没有什么不好懂的地方,所以笔者就不过多的解释了。但是,这部分内容十分十分重要,因此要求大家对这部分内容至少精读六遍!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